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7年12月24日部授教中(學)字第0970518670C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前項學校包括補校及夜間部。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校。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公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五)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六)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並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並記載優先順序，連同申請表件，送請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

前項證明文件，指低收入戶證明、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 (三)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 (四)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 (五)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 (六)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 (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九)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成效評估及考核：

- (一) 受各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於該縣(市)申請之國中小學(臺北市、及高雄市包含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請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 受本部委請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 (四)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五) 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3 年 09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長	簽章
	桃園縣蘆竹市龍安國民小學			6		不分科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承辦單位 主管	簽章		
	低收入戶長姓名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聯絡地址						一、清寒條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處室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學校 審查 意見	承辦 人員	簽章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本欄位僅限大專學生填寫，高中以下學生不用填		入帳人姓名	入帳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代號	匯款銀行名稱	匯款銀行帳號(最多 14 碼)	請確認欄位資料，並同意銀行於匯款前測試帳號之正確性，另自行影印存摺影本，供核對。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範例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3 年 09 月 16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長	陳大山	簽章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3	2	普通科		70	承辦單位 主管	劉一仙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學校 審查 意見	單位	學務課務組	處室	
	張○仁	K12x1x9x7x	06/09/02	04-9881211		張○仁						人員
低收入戶長姓名	張寶貴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K12x1x9x7x		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承辦	人員	黃國強	簽章
聯絡地址	400 台中市中山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					一、清寒條件： (C)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二、 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學校 審查 意見	承辦	黃國強	簽章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父親	張○貴	存	44		✓						
	母親	李○妹	存	40	✓		無					
	哥	張○忠	歿	25	×	×						
本欄位僅限大專學生填寫，高中以下學生不用填		入帳人姓名	入帳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代號	匯款銀行名稱	匯款銀行帳號(最多 14 碼)	請確認欄位資料，並同意銀行於匯款前測試帳號之正確性，另自行影印存摺影本，供核對。				
		張○仁	K12xx29877		822	中國信託	071540182877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本(102)學年度第 2 學期，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